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旺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大连旺达的自然人股东谷鹏为大连旺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吉世网络”)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绍兴三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吉世网络的自然人股东陶建新及其配偶尹美玲为绍兴吉世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向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怡美”)向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陕西怡美的自然人股东赖亚平及自然人股东赖三忠为陕西怡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二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不超过五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锦业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锦业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顺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单笔单批担保贷款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顺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顺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单笔单批担保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吉林顺福的自然人股东韩业武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详见下表)共同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期限均不超过五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五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家全资子公司名称及分别可使用额度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可使用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万元
2	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万元
3	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130,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现对2019年度公司将发生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作出以下预测。

一、交易目的

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工具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公司预测2019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0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如超过50亿美元,则须依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及操作人员误操作。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对手。

3、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4、金融衍生交易以套保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套保效果。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世盛行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合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冷链供应链有限公司、大同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操作,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获批准前一律不得从事。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预计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2019年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0亿美元,超过部分须依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控制制度》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5、严格控制金融衍生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6、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7、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4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各类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随之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于本年度内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日常运营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2019年度累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量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二年。

三、可操作主体

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2019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日常对外支付需求,及时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以上操作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周国辉先生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韦兰女士办理上述额度项下具体事项。为简化在以上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2、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中心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审计工作组。

3、审计工作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4、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审计工作组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提出监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制定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的管理,通过制度的规范以及流程的管理,有效规避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且累计总量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对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且累计总量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的公告》。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对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且累计总量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百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对参股公司百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中国)”)的投资,经协商一致,百润(中国)按照公司实际出资额即人民币5,200万元回购公司所持有百润(中国)22.22%的股权,并按照公司实际出资额的7%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本次股份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百润(中国)股权。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欣先生在前12个月期间曾兼任百润(中国)董事,百润(中国)为公司的关联方,此次股份出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百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4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现对2019年度公司将发生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作出以下预测。

一、交易目的

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工具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公司预测2019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0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如超过50亿美元,则须依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及操作人员误操作。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对手。

3、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4、金融衍生交易以套保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套保效果。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世盛行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合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冷链供应链有限公司、大同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操作,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获批准前一律不得从事。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预计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2019年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0亿美元,超过部分须依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控制制度》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5、严格控制金融衍生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6、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7、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4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百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百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终止对参股公司百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中国)”或“甲方”)的投资,经协商一致,百润(中国)按照公司实际出资额即人民币5,200万元回购公司所持有百润(中国)22.22%的股权,并按照公司实际出资额的7%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本次股份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百润(中国)股权。

2、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欣先生前12个月期间曾兼任百润(中国)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项的第(三)条之规定,百润(中国)为公司的关联方,此次股份出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百润(中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77066492XB

4、法定代表人:李福官

5、注册资本:14,229.5914万港元

6、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7、注册地址: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城北工业路

8、经营范围:生产及批发和零售卫生用品、日用品。批发和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家用电器、厨具(婴幼儿用品、不含燃气灶具)、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玩具、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文体用品、食品。提供网络促销服务。(批发和零售年限不超过30年,自本次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生效之日起)(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百润集团(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28%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2.22%
3	深圳市新荣润投资有限公司	4.49%
4	泉州市中加润投资有限公司	3.01%

10、实际控制人:李福官

11、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百润(中国)22.22%的股权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权属明晰,资产归属公司,无抵押、质押、诉讼、争议、冻结等情况。

所在地:福建泉州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3、百润(中国)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0,149,181.10	251,026,781.03
总负债	123,999,382.00	94,008,552.50
净资产	156,149,799.10	157,018,228.53
应收账款	49,258,876.35	37,915,681.43
营业收入	346,927,888.28	74,441,850.02
营业利润	10,217,092.95	627,392.79
净利润	9,653,786.76	868,4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570.64	2,889,384.6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甲方以分期支付方式,按照乙方实际出资即5,200万元(人民币)回购乙方所持有的股权,并按照乙方实际出资的7%向乙方支付投资收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人民币5,200万元(乙方出资额)及按照乙方实际出资额的7%的投资收益。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分六期支付完成

(1)甲方于2019年6月20日向乙方支付实际出资额的28.85%,即1,500万(人民币);

(2)甲方于2019年7月29日向乙方支付实际出资额的19.23%,即1,000万(人民币);

(3)甲方于2019年8月29日向乙方支付实际出资额的9.61%,即500万(人民币);

(4)甲方于2019年9月27日向乙方支付实际出资额的19.23%,即1,000万(人民币);

(5)甲方于2019年10月30日向乙方支付实际出资额的23.08%,即1,200万(人民币);

(6)甲方于2019年11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本次乙方投资的投资收益711.05万(人民币)。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协议在满足下述股权回购之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协议生效日期以甲方股东会批准日期及乙方董事会批准日期孰晚为准。

股权回购之先决条件:

1)甲方股东会通过批准根据本协议条款进行的股权回购的决议;

2)甲方的其他股东愿意就回购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3)乙方董事会通过批准根据本协议条款进行的股权回购的决议;

5、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标的公司自有资金

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乙方所持有的甲方22.22%的股权将在甲方通过分期方式付清乙方所有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一次性进行工商变更完成,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完成股权回购及公司减资所涉及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变更公司章程、提交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等。

六、此次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投资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避免投资损失,同时也能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百润(中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7.6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百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作出的决定。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欣先生在前12个月期间曾兼任百润(中国)董事,百润(中国)为公司的关联方,此次股份出售事项已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百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出售参股公司百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作出的决定。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欣先生在前12个月期间曾兼任百润(中国)董事,百润(中国)为公司的关联方,此次股份出售事项已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百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4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用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东”)之间的业务往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

2、公司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9390 73XG

4、法定代表人:张雳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A区4幢205室

8、经营范围: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经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京东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形成的真实有效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明保理

2、保理融资额度: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该额度在五年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以协议双方开展业务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融资费率:具体由双方协定。

4、保理融资额度期限:期限不超过五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五、主要责任

1、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对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应保证其真实有效性,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2、若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无法支付应收账款,前海怡亚通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融资款、融资利息、管理费以及保理公司因追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旺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大连旺达的自然人股东谷鹏为大连旺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